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268 号

致：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并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333,428,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3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43,142,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8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90,285,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1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23,550,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8,98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64,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85%。

该等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投资建设杰赛科技珠海通信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议案 7、9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6、7、9、10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7、9 关联股东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等须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殷 雄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姚少芬

杨晓冰

本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301 房自编
(01-03&10-12) 单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